

证券代码：831935

证券简称：倍格曼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，现对于该公告中议案数量进行增加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的相关内容：因信息披露员工作失误在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公告中少披露了一个议案，即审议（十）《聘任新任监事》。

更正后的相关内容：在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公告中增加议案（十）《聘任新任监事》事项。

（十）审议《聘任新任监事》

因公司原监事郑秋女士于2022年4月20日申请辞去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拟聘任孙国成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。任期自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》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它内容均保持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《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（更正后）》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2日